

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中国 南京)

参展手册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为了您能更好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您可到这里www.cfsma.org.cn下载,请您在准备各项参展事宜前仔细阅读本手册,如有未尽事宜,可E-mail或电话咨询(E-mail: cfsma8@126.com, 010-88084309、88084682)。

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组委会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展会基本情况

二、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组委会（主办单位）

三、日程

四、展馆

五、参展须知

- （一）交通指南
- （二）地理位置
- （三）参展商报到
- （四）展品与资料进出馆规定
- （五）布展施工要求与展位管理
- （六）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 （七）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 （八）参展商注意事项
- （九）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十）保险服务

六、布展

-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 （二）特装布展申报内容
- （三）特装搭建流程
- （四）布展时间

七、撤展

八、住宿、推荐特装搭建商及特装保证金收取

- （一）住宿
- （二）净地施工保证金缴纳

九、运输指南

十、相关收费表格及附件



一、展会基本情况

- 1、展会名称：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 2、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3、主办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 4、展出时间：2024年05月8-10日
- 5、展出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二层A、B厅

二、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组委会（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路2号院主楼

网址：www.cfsma.org.cn

咨询：010-88084309、88084682

传真：010-88084733

E-mail：cfsma8@126.com

三、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备 注
5月6日	9:00-17:30	特装展区布展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二层A、B馆； 装备展出在院内专设展厅	
5月7日	9:00-17:30			
	12:00-17:30	外商展区、标准展区布展		
	全 天	代表报到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	住金陵之星代表也可先入住,后报到。
5月8日	9:30-17:00	参观展览	二层A、B馆、装备展厅	展商8:30可以进馆
	10:30-12:00	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二层B馆 报告厅	
	13:30-16:10	综合报告会	二层B馆 报告厅	凭代表证、参展证入场
	18:00-20:00	赞助企业招待晚餐	展馆三层多功能中厅	凭招待餐券入场聚餐
5月9日	9:00-17:00	参观展览	二层A、B馆、装备展厅	凭证或登记入场
	9:00-11:4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展馆三层金陵厅 展馆三层南京厅	凭代表证、参展证入场



	13:30-17:1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展馆三层金陵厅 展馆三层南京厅	
5月10日	9:00-11:4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展馆三层金陵厅 展馆三层南京厅	
	9:00-14:00	参观展览	二层A、B馆、装备展厅	14:00撤展

四、展馆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二层展馆（装备展出在院内专设展厅）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88号

五、参展须知

（一）交通指南

A、**自驾车**：直接导航至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88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B、**南京站**：公交36路【南京站-北广场东站】上车，往【柳营】方向，【新庄广场南站】下车，步行70米到达。全程约20分钟，票价2元。

C、**南京南站**：地铁3号线【南京南站】上车，往【林场】方向，【南京林业大学-新庄站】2A出口下车，步行约250米。全程约32分钟，票价4元。

D、**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地铁S1号线【禄口机场站】上车，往【南京南站】方向，【南京南站】下车中转地铁3号线，往【林场】方向，【南京林业大学-新庄站】2A出口下车，步行约250米。全程约1小时20分钟，票价约9元。

(二) 地理位置

外地货车的行驶路线为：
东杨坊立交→玄武大道→
新庄立交桥→龙蟠路→
国展中心南门（11号门）往返

2吨以上货车：通行时间为布、撤展期的每日22:00—次日6:30

2吨以下货车：通行时间为布、撤展期的每日21:00—次日7:30

布（撤）展期间：外地货车以上通行时间有序进出，本市货车需持“车辆通行证”及货车禁区通行证，按有关规定通行。所有货车卸（装）货后即走，不在国展中心过夜停放



(三) 参展商报到

1. 特装搭建报到

(1) 报到时间：2024年5月6-7日 9:00-17:30

(2) 报到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2、特装、外商、标准展位参展商报到

(1) 报到时间：2024年5月7日全天

(2) 报到地点：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

(3) 参展商凭“参展确认函”注册报到，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住金陵之星代表可以先入住，后报到。

(四) 展品与资料进出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展品与资料均需配合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布展和展览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展品，须持有组委会开据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并经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盖章后方能出馆。

(五) 布展施工要求与展位管理

各参展企业不得违规使用展位、展品，因违规使用展位、展品而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负责。

1、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只允许持有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的特装施工单位(参展商)在展馆施工。布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相关证件，自觉接受展馆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丢失应及时补办。

2、凡是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进行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单位(参展商)，所有报馆资料经主场——**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进场施工。

3、严禁对标准展位进行改建、嫁接，严禁私拉乱接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

4、严禁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企业使用弹力布、草坪灯、暖光金卤灯等易燃、高热的装饰材料及灯具，并严禁将此类装饰材料及灯具带入馆内。一旦发现将清出馆外并罚款。

5、严禁在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等处摆、挂、贴、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各类展道具或其他标志。一旦发现将予以清除并罚款。

6、展场任何地方都禁止擅自粘贴。

7、在展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高度不得超过5米，标准展位不能擅自拆改**；如有特殊需求，另报组委会审定。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展场规定的展品分布及超高装置，主场服务商及展馆的管理部门有权提出调整意见，违者必须接受整改。

8、展馆内禁止吊顶。

9、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所有木结构上均匀涂刷防火涂料，封闭灯箱必须开通散热孔，灯具安装必须距离所照射的展品、灯箱布等展台结构0.5米以上。电线接驳必须采用端子连接，严禁使用胶布捆扎。主要线路严禁在地毯、木结构地台、玻璃地台等地面设施下经过，必须从表面经过。严禁将纸袋、塑料袋等透气性差又易燃的物品放置在展品、设备和灯具上，严禁私自从馆内配电箱、供电井接驳电源。

10、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用电量（留足余量）进行申报，如发现实际用电量大于申报量，主场服务商将责令整改并补交相关费用，如逾期仍未整改及交纳费用，主场服务商将予以断电处理。

11、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严格遵守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参展单位人员在布展期间如需加班，应在**当日15:00前到主场服务处申报并交纳加班费，逾期将加收30%服务费，5月7日20:00后禁止加班**。

12、标准展位布展企业严禁使用泡沫胶、双面胶、透明胶、即时贴、写真背胶、粘钩及万能胶粘贴展品，严禁使用图钉、铁钉、订书机等悬挂展品。如有损坏，按规定标准赔偿。

13、标准展位布展企业如需改动、拆除标准展位、包立柱、设置广告宣传品等，必须提前15天申请，经组委会和展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费用。标准展位的拆除和改动须由展馆人员进行。

14、标准展位在布展及展览期间如需超负荷用电，应办理超负荷用电的接电手续，并交纳费用，企业自备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插线板。

15、布展完成后，所有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展览开幕前整改，不得拖延。

16、违规使用展位、展品认定标准

1) 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

使用。

- 2) 展位未按申报设计搭建。
- 3) 乱摆卖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4) 展会期间无人职守展位。
- 5) 展览期间私自撤展。
- 6) 任何展位的背景版搭建应遵循在不影响其它相临展位为原则。

17、组委会和展馆有权对违规使用展位、展品情形予以局部拆除、处罚、驱逐、没收等处理。

18、布展和撤展期间，公共区域清洁工作由展馆统一安排，展位内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

19、撤展期间，特装施工单位须将本展位所有垃圾清运出展馆，经展馆确认后，方可领回相关押金。

(六) 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1、参展单位必须尊重中国关于主权的相关规定，在展品和宣传品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藏独、疆独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2、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得占用过道和消防通道，违者责令整改。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参展单位承担。

3、参展单位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

4、宣传品仅限在本展位进行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过道和消防通道上派发宣传品。

5、参展商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若引起纠纷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6、展馆及主办单位将尽力维护展位与展品的安全，但对展览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7、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对有贵重展（物）品参展的单位，建议参展单位加强防范和管理，聘请专业安保公司负责看护。

(七)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1、发生安全、火警等突发事件时，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组委会和现场

安保人员，并进行力所能及的前期处理。

2、对需要公安、消防、医疗等相关单位参与处理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警或联系现场管理人员处理。

(八) 参展商注意事项

1、进馆人员应佩戴证件，配合安保检查。禁止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馆。

2、标准展位（外商标准展位）之间的隔板可以拆除，但必须提前1个月报组委会批准。现场报拆，展馆将收取费用。**标准展位禁私自改特装。**

3、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操作，禁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切割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4、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台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严禁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粘贴异物、打钉和开洞。严禁使用除子母扣、透明胶带外其他不易清除的粘贴物来粘贴相关宣传材料。 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5、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禁止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大会组委会营销部广告组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7、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物流服务商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

8、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持有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盖章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经查验后放行。

9、标准展位内插座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展场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

10、严禁在展区和展馆内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吸烟区域，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

11、请勿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12、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如确有特殊要求应向主场服务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

工，且闭馆后应恢复原状。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得损坏馆外绿地和花草树木。不得在各类通道、展馆门前堆放物品影响通道畅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布展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并使用端子连接。通道地点应使用绝缘双层护套线并加盖保护，且不得在地毯、木地板、地台等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设施下经过。

13、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如逾期不予整改，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有权禁止其用电，并将施工单位清除出馆。

14、展览中心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参展单位负担。

15、搭建摊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2级。

16、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1-1.5米的检修通道，与墙面消火栓保持1.5米以上距离。

(九) 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所有的搭建材料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展台、展品、广告招牌的布置不得影响展厅内的消防通道以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灭火设备。包装物品、集装箱等必须存放于指定地点。

2、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上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严禁将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各种高温灯具带入馆内，各类暖光源灯具周围（1米范围内）不得有墙纸、棉纺织品、丝织品等各类可燃面料、服饰、装饰材料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等。

3、各参展单位必须要有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并持证上岗。布展的电气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的电气线路，开展后必须有该类电工值班，确保本展位的用电安全。各展位用电量必须按照略大于实际用电量进行申报以确保留有余量，严禁少报多用，一经发现，将进行严厉处罚。严禁圈占、遮挡展馆提供的配电箱及地插，以便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

4、展馆内严禁使用花线，胶质线、铝芯线，必须使用阻燃的有双层绝缘的护套线。各参展单位使用的电气材料，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展位内装修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灯箱必须设通风孔，各类射灯、金属卤素灯、筒

灯，豆胆灯、霓虹灯、舞台用灯、投标灯等必须有石棉垫等防火隔热措施。展台照明与装饰用光源，必须使用发热量较低的冷光源灯泡或灯管，立体吸塑文字及标识内的灯泡及灯管必须采用冷光源，并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

5、展厅内严禁使用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以及展馆管理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化工产品。各种陈设易燃易爆展品的展台均以无安全隐患的模型展品替代。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电焊、气焊）。

6、本展馆顶部禁止吊挂。

7、严格遵守展馆的限高规定：特装展台搭建不得超过**5米**。

8、**展馆内承重限定：0.8吨/平方米**，超重展品需要事先报展馆审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符合承重限定，否则严禁入馆。

9、展馆严禁使用丙烯弹力布等易燃装饰材料。

10、施工单位撤展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结构，撤展时严禁野蛮施工，严禁将展台结构整体推倒，使用重棒大锤猛敲猛砸，违者将扣除30%至全部的清场押金。

11、保证本摊位灯座底部距离顶部大于0.5米。

12、未提事宜，均按市公安、消防有关规定执行。

13、室外的展位确保结构牢固，做好防风措施。用电做好防水措施，主体展位结构固定在地面地栓上，斜拉钢丝绳做好警示标识，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十) 保险服务

为维护和保障摩擦密封材料展参展各方利益，紧抓安全工作，**本届展会将统一购买《展会责任综合险》。**

1、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搭建单位及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3、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障内容	保额	服务费	免赔额	特别约定	保险日期
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	T≤54 m² 200 元 T>54m² 300元	财产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人身伤害无。	被保险人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搭建商和参展商所涉及区域的责任	2024年5月6日0时-2024年5月10日24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				

六、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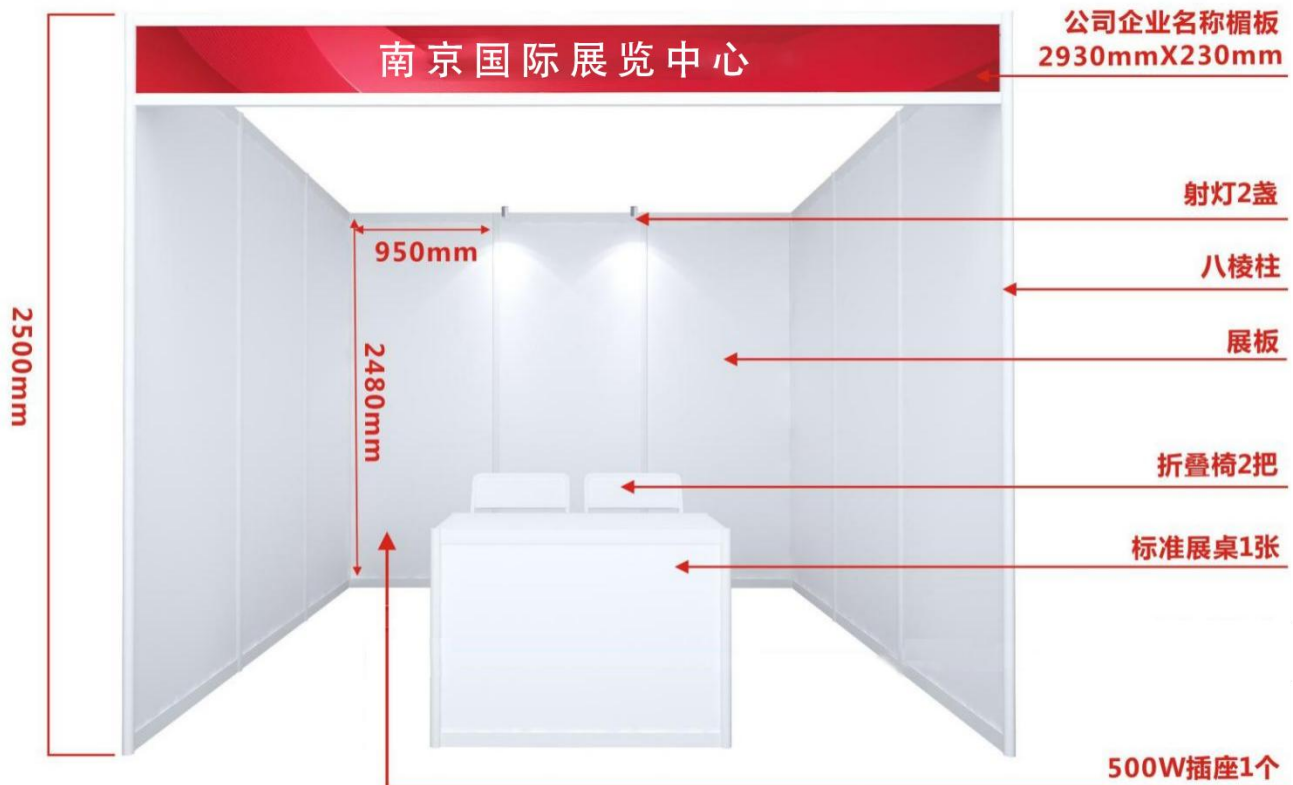
主场服务商：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特装审图	金先生	13539965600	915917313@qq.com
家具租赁	张经理	15996300134	
广告物料临时制作	王先生	18061880162	

(一) 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1、标准展位规格

标准展位规格为：长宽高3m×3m×2.5m，标准展位效果图如下。



2、标准展位配置

(1) 标准展位（详见图纸）由三面展板、一块中英文楣板组成，高2.5米、长3米、宽3米。配备1桌、2椅、2盏射灯、1个单相电源插座（用电限在500W以内）。所有标准展位由南京国际展览中心负责搭建，每个标准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3m（宽）x 3m（深）x 2.5m（高）】。

(2) 每个标准展位设施包括：

- ① 三面展板；
- ② 中英文楣板一块；
- ③ 一张洽谈桌；
- ④ 两把椅子；

⑤220V/500插座一个；⑥ 射灯两盏。

(3)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根据展商填写的参展回执表的内容制作。

(4) 标准展台的楣板、颜色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随意加高。

(5) 未经组委会准许，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以免展台设施破坏或造成安全隐患，如需变化或添加请与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联系，费用由展商承担。

(二) 特装布展申报

1、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4月8日

2、申报图纸相关说明: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清晰详尽的电路图。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注明所采用线缆型号和敷设方式
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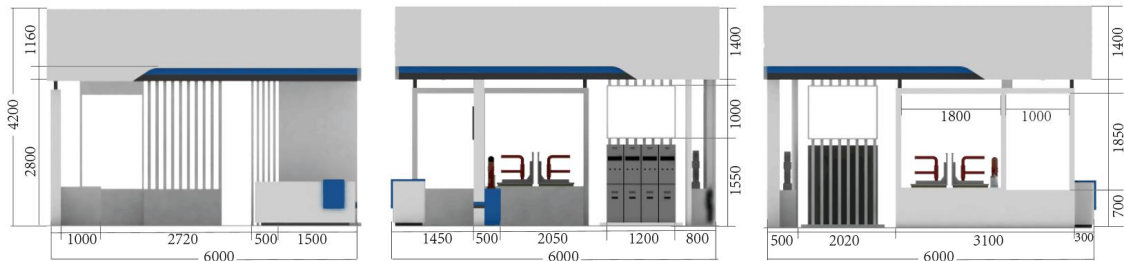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必须填写清晰完整并加盖公章，申报图纸通过后，请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缴纳相关报馆费用。

3、申报图例

●效果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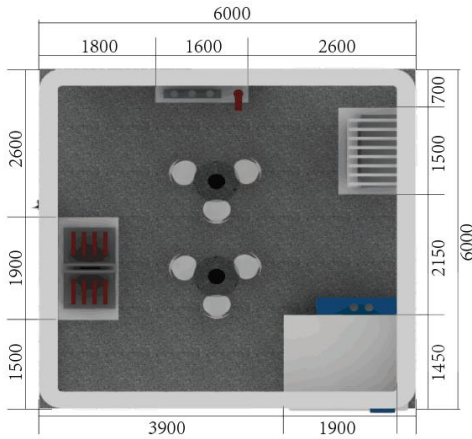
●立面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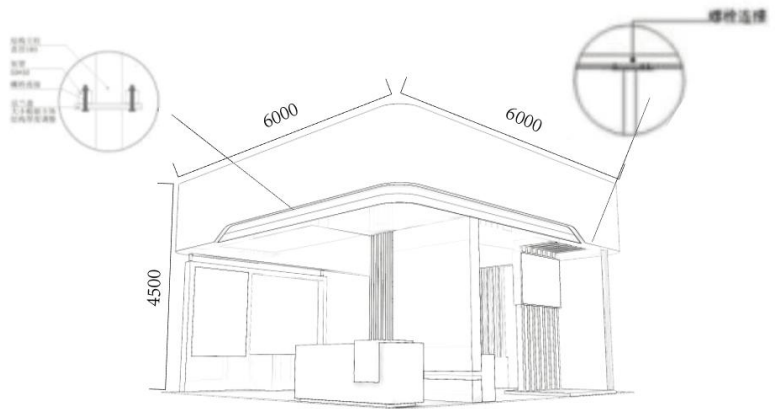
●施工材料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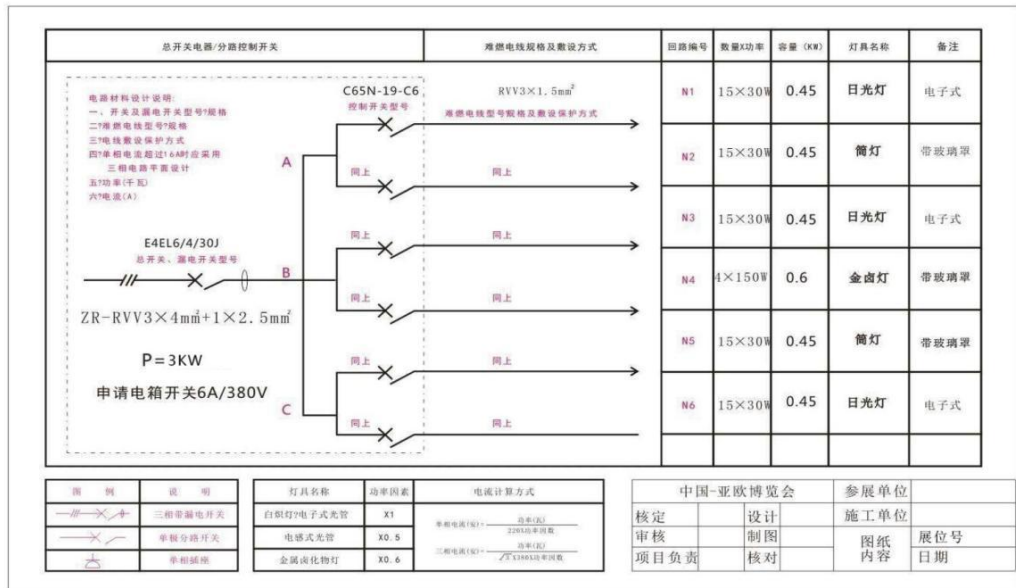
●平面图(单位mm)



●结构图(单位mm)



●配电系统图



(三) 特装搭建流程

顺序	提交资料说明	所需资料明细 (纸质版和电子版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步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一份； 纸质文件一份（彩色扫描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工本复印件（需在复审有效期内），电工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省级高空作业证件
第二步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需提交原件 纸质文件一份；彩色扫描件一份；	表格 1（加盖搭建商公章及参展商公章）
		表格 2（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3（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4（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5（加盖搭建商公章）
		表格 6（加盖搭建商公章及参展商公章）
		附件一，加盖搭建商公章
第三步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彩色 纸质文件一份； 扫描件一份；	展台平面图：需标注展台详细尺寸（加盖搭建商公章）
		展台立面图：需标注清楚展台高度（加盖搭建商公章）
		效果图：能看清整个展台（加盖搭建商公章）
		材质图：标注清楚搭建所用材质（加盖搭建商公章）
		灯位图：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展台用灯数量及功率（加盖搭建商公章）
		配电系统图：需标注清楚灯具名称，数量，功率等（加盖搭建商公章）
		节点图：需标明结构，连接件、连接方法（加盖搭建商公章）
第四步	主场审图回复	1. 通过审核，主场出具缴费通知单，按要求将费用电汇到指定账号并回传汇款水单至主场邮箱。（不回传汇款水单，视作缴款不成功）
		2. 不通过审核，按照主场回复的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
第五步	现场领取施工证	需携带缴费通知单
第六步	布展阶段	1. 佩戴证件及安全帽按期进场施工
		2. 施工过程遵守安全施工规则
		3. 施工过程中如需加班，请到主场服务处申请及缴费
第七步	撤展阶段	1. 施工单位完成撤场清运工作后到主场服务处通知工作人员验收签字（验收签字完后发现有遗留特装垃圾，按不及格处理，以拍照为证，罚款以附件一为准）

2. 退押申请表（展会结束一星期后提交）

备注：

- 1、搭建商需把一至三步的材料先发送扫描件至电子邮箱初审，待审核通过后将所有原件纸质资料（一式两份）快递或送至主场服务商处，主场服务商以收到完整报图纸质资料时间为最终报图时间；若无按照以上规定报图的，其报图时间以最终补充完整报图资料为准；并按照主场搭建商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视为报馆成功，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提交的图纸必须带尺寸并与实际效果搭建一致。
- 2、凭“场地验收单”3日后与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押金清退手续。
- 3、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经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 4、若因参展商参展时间超出规定时间，展馆将收取加班费，加班费由展商自行承担。

(四) 布展时间

- 1、特装展位布展：5月6日9：00—17：30
5月7日9：00—17：30
- 2、外商展位布展：5月7日12：00—17：30
- 3、标准展位布展：5月7日12：00—17：30
- 4、布展线路图：



七、撤展

时 间		内 容
5月 10日	13:00	停止观众入场
	13:30	停止展位电供应
	14:00	展品外运、清理展位垃圾
	14:00-20:00	撤展结束

各参展单位须严格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统一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 1、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证件方能进出场馆。
- 2、撤展期间的所有物品摆放不能占用人行通道和消防通道。
- 3、展品和设备出馆，凭组委会盖章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放行。
- 4、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和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住宿、推荐特装搭建商及特装保证金收取

(一) 住宿

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 (四星级)	标间	380 元/间含双早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33 号	<u>大会主接待宾馆</u> (距离展览馆 1.3 公里)
	单间	380 元/间含早		
金陵之星大酒店 (三星级)	商务标间	380 元/间含双早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69 号	(距离展览中心 590 米)
	商务单间	400 元/间含早		
注：预订江苏辰茂新世纪大酒店请直接联系酒店销售部石经理，18951698168； 预订金陵之星大酒店请直接联系邹经理，13951816696； <u>协会秘书处不负责房间预订。</u>				

(二) 推荐特装搭建商及特装保证金收取

- 1、主场服务商/审图单位：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微信同号）	邮箱
金先生	13539965600	915917313@qq.com

- 2、净地施工保证金收取（需备注清楚具体展位号及展位名称）

名 称：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账 号：76050078801000000778

3、推荐特装搭建商：

河南思千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巴先生 电话：15137139170

邮箱：790073236@qq.com

九、运输指南

一、客户或物流公司电话和仓储人员进行电话沟通、确定物品接收时间以及收货方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不明液体、外包装破损等物品仓储人员可以拒收货物。贵重物品、生鲜食品、到付邮费展品、需要到物流站点提货的物品、体积过大或者超重需要用到机械铲车搬运的物品，以上物品请提前与仓储人员沟通。

二、物流公司或者客户在正常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仓储人员所规定的区域，仓储人员将会为客户接收货物。

三、展商必须要在每件货物的外包装上面用A4纸贴上展会相关的信息，包括：展会名称、展位名称、摊位号、现场负责人以及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对接收的货物进行管理。

四、当展商提货时，请提货人带齐货物的物流单据，仓储人员根据货物外包装所登记的相关信息或物流单据的信息，向展商移交货物，同时仓储人员会根据国展中心仓储收费标准，向展商收取仓储费用，并开出单据或发票，最后展商在领取货物后需要在货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五、仓储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货物代收费和货物仓储费（收费标准详见价目表）。

六、请展商在展会结束前，尽快将自己的货物领走，展会结束后一星期仍遗留在仓库的物品，我展馆将视同无人认领物品进行清理。

七、请各位展商提货时，尽可能一次性提走自己的货物，如分多批次提货，剩余物品将另收仓储费用。



表格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4年4月8日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截止日期前将原件提交给大会主场服务商

参展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_____平米。

我公司为本次大会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展台搭建商，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本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将于 **2024年4月8日17:00**前向河南同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2.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本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3. 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4.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5.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4年4月8日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与《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在____展会期间，我方自愿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对本单位的搭建、用电及消防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我方及受我方委托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规范操作，对于因其违规操作引发的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保证我方搭建的设施牢固、可靠、抗风，对贵中心的设备及设施不造成任何损坏，并负有成品保护之责任。对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项目一应设施设备倒塌及其他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后果，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方愿自觉接受展馆管理，如出现违反展馆相关管理规定，愿接受展馆处罚。

参展商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或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摘录）

- 一、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上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严禁将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各种高温灯具带入馆内，各类暖光源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墙纸、棉纺织品、丝织品等各类可燃面料、服饰、装饰材料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等。
- 二、各参展单位必须要有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且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布展的电气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的电气线路，开展后必须有该类电工值班，确保本展位的用电安全。各展位用电量必须按照略大于实际用电量进行申报以确保留有余量，严禁少报多用，一经发现，将进行严厉的处罚。严禁圈占、遮挡本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及地插，以便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
- 三、展馆内严禁使用花线、胶质线、铝芯线，必须使用阻燃的有双层绝缘的护套线。电线接拔必须采用端子连接，严禁使用胶布捆扎，各参展单位使用的电气材料，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展位内装修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灯箱必须设通风孔，各类射灯、金属卤素灯、筒灯，豆胆灯、舞台用灯、投标灯等必须有石棉垫等防火隔热措施。展台照明与装饰用光源，必须使用发热量较低的冷光源灯泡或灯管，立体吸塑文字及标识内的灯泡及灯管必须采用冷光源，并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
- 四、展厅内严禁使用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以及展馆管理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化工产品。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陈设易燃易爆展品的展台均以无安全隐患的模型展品替代。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电焊、气焊）。
- 五、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启动时的用量。
- 六、本展馆二层禁止吊挂。
- 七、严格遵守展馆的限高规定：D、E厅为5米，二层展厅限高为5米，违者必须整改。展台背板超出相邻展台部分必须用阻燃材料全部覆盖，否则不予供电。
- 八、严格遵守各展厅的承重限定：A、B、C厅均为0.8吨/平方米，D、E厅均为3吨/平方米，二层卸货平台载重量为15吨。超重展品需要事先报展馆审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符合承重限定，否则严禁入馆。
- 九、本展馆严禁使用丙烯弹力布等易燃装饰材料。
- 十、施工单位撤展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结构，撤展时严禁野蛮施工，严禁将展台结构整体推倒，使用重棒大锤猛敲猛砸，违者将扣除全部的清场押金。
- 十一、保证本摊位灯座底部距离顶部大于50cm。
- 十二、室外的展位确保结构牢固，做好防风措施。用电做好防水措施，主体展位结构的固定在地面地栓上，斜拉钢丝绳做好警示标示，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 十三、未提事宜，均按市公安、消防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请各展位严格遵守场馆“项目防疫保障流程”的要求，认真落实防疫工作。
- 十五、特装施工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人员排班，如室外温度高于37摄氏度，施工期间准备防暑降温药品如人丹、清凉油、风油精、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物品，防止工人中暑和高温天气引起的中暑等各种生产安全事故。
- 十六、本单位郑重承诺，搭建的展位不涉及敏感的政治问题，对宣传文字、展览展示结构、宣传海报等严格把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表格3 展台项目缴费单

截止日期：2024年4月8日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_____ 展台号：_____ 面积_____ m ²					
单位名称	中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名称及描述	单位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特装管理费	每平方米	35元			
垃圾清运费	每平方米	6元			
施工证件费	每人	20元			
安全员袖标	每个	20元			每36m ² 一个
展位保险	T≤54m ²	200.00元			
	54m ² < T	300.00元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	T≤54m ²	5000.00元			
	54m ² < T	10000.00元			
提前进场放料	每小时	600.00元			禁止搭建
特装展台加班 (元/平方/小时)	18:00-22:00	15			5月7日20:00以后禁止加班
	22:00以后	25			
合计(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搭建单位盖章确认：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p>1、超过截止日期办理，大会主场服务商将加收30%加急费。</p> <p>2、5月7日20:00以后禁止加班。</p> <p>3、展位装修押金及管理费电费及施工证件费用均为汇款形式，如未收到付款回执单将不予办理进馆手续。</p> <p>*汇款后将电子凭证上传邮箱：915917313@qq.com</p> <p>*撤展时，主场管理单位现场验收场地，是否违规情况签字确认，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核退押金。</p>					

表格4：用电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年4月8日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押金 (元)	备注
用电服务项目	开展期间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500		5月7日下午14:00后可进行通电调试
	开展期间用电 (220V/20A)	处·展期	6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16A)	处·展期	9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20A)	处·展期	12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25A)	处·展期	144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32A)	处·展期	176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40A)	处·展期	24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63A)	处·展期	296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80A)	处·展期	44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100A)	处·展期	520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125A)	处·展期	6720		
	开展期间用电 (380V/225A)	处·展期	12320		
	布展期间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300		仅限布展期间使用
	展期24小时供电 (220V/16A)	处·展期	500		含电费及夜间监管费
	展期24小时供电 (380V/16A)	处·展期	900		含电费及夜间监管费

备注：1、电源接驳手续必须要在开展前完成，开展后申请施工时间较长。

表格5

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身份证号码	证件有效期
展期值班电工 1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展期值班电工 2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施工单位保证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若本施工单位的人员因任何原因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在展馆各展区内引起任何后果，本施工单位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本表格填写完，可复印一张，序号顺次延续。
 2.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安检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

表格6 知识产权承诺书**截止日期：2024年4月8日**

第二十六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作为中国有影响力的行业宣传的首选渠道，承载着各企业新产品发布、品牌建设重任。在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环境中，为领先众多竞争对手，越来越多的参展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争先发布新产品。然而，由于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知识了解较少，导致公司的新产品没有产生预期研发投入应产生的市场收益。

因此，我们依据2006年3月1日生效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特在倡导所有参展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且严格遵守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规定，以期达到更好的参展效果，本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1.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搭建的展台、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搭建商必须保证其搭建设计图纸、结构实体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如有任何侵权行为，组委会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组委会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3. 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摊位内进行，严禁展商未经许可进入其他展位拍照、摄像。
4. 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可拨打12330 投诉电话，联系知识产权局举报投诉。

以上承诺恳请组委会监督管理，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组委会相关处罚管理，并愿意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承诺参展商单位：

(盖章)

承诺搭建商单位：

(盖章)

附件一：《特装管理违规处理标准》

序号	违规事项	处理标准
1	现场展位结构引发事故（人员轻伤/坍塌/横梁断裂/结构倾斜/坠物）。视情节	5000元--20000/次
2	现场展位搭建未按照原提交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或现场更改没经过主办、主场确认通过的。	3000 元/次
3	现场展位电路引发事故（火花/冒烟/轻微火情/灯具脱落）。	5000 元/次
4	使用禁用的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	1000-2000 元/次
6	布/撤展期间，不戴安全帽或在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无人扶梯的，经劝阻不听，将停止施工作业并将搭建队伍清除出展厅	500-1000 元/人/次
7	现场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或暴力拆除展位、推倒展台或不按规定时间进场或撤场。视情节	3000 元-5000/次/展位
8	在现场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污染场馆；大面积（大于展位面积 30%）进行刷涂料；使用腻子粉进行大面积（大于展位面积 30%）的外墙修补打磨，造成粉尘污染。视情节。	2000-5000 元/次
9	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	500-1000 元/次
10	使用切割机、电焊机、风焊机、氩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	1000 元/次
11	使用酒精、天那水等易燃易爆材料或展馆内明火作业	5000 元/次
12	展位背板与建筑物之间，禁止存放一切物品	1000-2000 元/次
13	擅自在场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改、悬挂、打钉、打洞等，除向展馆赔偿损失，还需要执行扣罚。	2000元/次
14	特装承建商及其施工人员如有出现违法行为，或者出现人为恶性违规事件（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恶意破坏等）。视情节	5000 元-20000 元/次
15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如抽烟（赤膊）。	500 元-2000 元/次
16	油漆、涂料、胶水、机油、染料、色剂等污染场馆地面。	50 元/m ²
17	未按展会规定撤展时间拆除展位的，展会将强行拆除。	100元/m ²
18	展位垂直投影超过承租面积尺寸范围（如门头或灯箱外飘等）。	2000 元/次
19	布/撤展(开展)垃圾/空箱等未清理出展馆或恶意丢弃展馆内外(或未摆放指定地点)。	500 元-2000 元
20	展位跨度超 6 米（含 6 米）的横梁或受力点未按要求加支撑点。（横梁或受力点）	500 元（超高≤50 cm）

21	现场展位搭建超高搭建或低于限低高度搭建。	2000-5000元
22	同一参展商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搭建时跨越通道。	2000 元
23	展位封顶超过展位面积 5%或封顶部分未按照要求	1000 元
24	未按要求在展位内柱体结构预留消防设备或用电设备出口位。	1000 元/次
25	展馆内任意处发现相关品牌垃圾。	1000 元/次
26	不实报或瞒报用电负荷或用电性质。	2000 元/次
2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或未刷防火涂料，电线未使用阻燃标识材料	2000-3000 元
28	电箱不按要求安装（隐藏/阻挡/未按统一标准外置/线路不美观）。	500 元/次
29	布展期特装材料未能按照规定位置堆放，阻碍消防设施及公共区域。（视情节）	200-1000 元/次
30	撤展期特装材料在现场敲碎或未运离场馆指定位置，或违规堆放。	2000 元/次
31	使用密度板、颗粒板、刨花板、纤维板等易燃，易变性板材	1000-2000 元
32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须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2000-5000元
33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监控探头等	2000-5000元
34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	5000元
35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1000-2000元
36	特装展位搭建的电气操作间内，禁止存放杂物	1000-2000元
37	特装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必须留有一名安全负责人在场，并配戴明显安全标识，如安全负责人不在现场	2000元
38	地台上承重结构未落实地的，要求立即整改	2000-3000元
<p>展会举办过程中，产生以下重大责任事故包括投诉引发的舆情信息，新闻媒体报道产生不良影响、市政府12345热线投诉事件等；施工产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没有妥善处理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影响恶劣的。视情节轻重对特装企业公司给予处罚，特别严重的拉入黑名单，永久取消该单位在摩擦密封展会中服务资格。</p>		

附件二：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特殊装修施工管理规定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提醒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仔细阅读下列内容：

1.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只允许持有本中心运营服务部签发施工证的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在展馆施工。

2. 凡是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厅内进行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企业（参展商），请在进场施工前按要求提交展台装修效果图、结构图、电路图、用电量、使用材料说明等，由运营服务部进行审核（若图纸审核未通过，则退还给特装修施工企业进行修改，直至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并留下图纸后，由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签署《安全管理责任书》，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清场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方可进场施工。

3. 严禁对中心搭建的标摊私自进行改建、嫁接，严禁私拉乱接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

4. 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一旦发现将清除馆外并予以罚款处理。

5. 严禁进行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企业使用弹力布、草坪灯、暖光金卤灯等易燃、高热的装饰材料及灯具进行装修，并严禁将此类装饰材料及灯具带入馆内。一旦发现将清除馆外并予以罚款处理。

6. 严禁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地井等处摆、挂、贴、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各类展道具或其他标志。一旦发现将清除馆外并予以罚款处理。

7. 展场任何地方都禁止擅自粘贴。如展商确需在展板及展架上粘贴KT板、万通板或即时贴类宣传品，请自带或到总服务台购买展览专用胶带进行粘贴。

8. 在展馆一层D、E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高度不得超过5M；二层展厅限高5米。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展场规定的展品分布及超高装置，展馆的管理部门有权提出调整意见，违者必须接受整改。

9. 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如未经申报勘察并交纳足额费用，严禁在展馆各处悬吊。一旦发现将强行撤除吊点，并予以罚款处理。

10. 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所有木结构上均匀涂刷防火涂料，封闭灯箱必须开通散热孔，灯具安装必须距离所照射的展品、灯箱布等展台结构500MM

以上。電線接撥必須採用端子連接，嚴禁使用膠布捆扎。主要線路嚴禁在地毯、木結構地台、玻璃地台等地面鋪設設施下經過，必須從表面經過。嚴禁將紙袋，塑料袋等透氣性差又易燃的物品放置在展品設備、燈具上。嚴禁私自從館內配電箱、供電井接駁電源。

11. 進行展台裝修施工單位必須按實際用电量（留足余量）進行申報，如發現實際用电量大于申報量，中心將勒令其整改並補交相關費用，如逾期仍未整改及交納費用，中心將予以斷電處理。

12. 展覽樣品拆箱後，包裝箱、碎紙、泡沫和木板等物品必須及時清出展覽館，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裝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與展覽館總服務台聯繫和辦理存放手續。

13. 進行展台裝修施工單位應在規定時間和區域內施工，嚴格遵守南京市公安消防局頒布的《南京國際展覽中心舉辦展覽消防安全須知》和南京國際展覽中心的有關規定，違反規定，造成損失，施工單位應負全部經濟和承擔法律責任。參展者在布展期間如需加班，應在當日16時前到總服務台申報並交納加班費。

14. 不得破壞展覽館內的一切設施或改變其使用性質和位置。地面、牆面不得釘釘、打孔、懸掛物體，如確有特殊要求應向展覽館總服務台申報，經批准後方可施工，閉館後應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參展單位在裝卸、搬運、安裝及撤離展品過程中，不得損壞館外綠地花草樹木；不得在通道、展覽館門前堆放物品影響通道暢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品。布展期間各種線路應固定，通道地點應使用絕緣雙層護套線並加蓋保護。

15. 在展覽會布展後期，所有自行對展台進行施工的參展單位應準時參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門組織的安全檢查，對檢查出的問題應在展會開幕前解決，不得拖延。

16. 如中心展覽運營服務部發現進行展台裝修施工單位存在上述各項問題，在提醒其整改後仍未執行，中心將下達整改通知書。在兩次整改通知書下達後仍未整改，中心將予以斷電處理，並扣除相應押金。

17. 展會結束後由裝修施工企業（參展商）各自負責清除遺留的裝修垃圾並清除出館（如未及時清理出館，中心將扣除清場押金），清除完畢後，分別由廳內運營服務部項目經理、保潔主管和廳外安保經理檢查並在特裝布撤展場地驗收

表上签字认可，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此收据退清场押金。

18.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施工办补办施工手续。

19.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2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21.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22.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3.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4.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25.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26.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27.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28. 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必须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29.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电工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0.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31. 本展馆禁止搭建二层结构展台。

32. 其它有关事项，以展场相关管理部门的解释为准。

附件三：标准展位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位管理规定：

1、未经服务台工程管理人员准许，禁止拆改标摊展位内配置或擅自嫁接门楣、灯箱等，禁止在展板上悬挂或倚靠重物，如有违反责令恢复原状，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责令照价赔偿。

2、参展商的宣传画面请使用绿色环保材质制作，禁止在展板上使用即时贴裱底或贴字，禁止在展板上使用背胶图片裱底或用泡沫胶粘贴，请使用展览专用胶带粘贴或者采用夹子悬挂。

3、禁止在展材展板、桌椅上油漆、钉钉、开洞、涂写文字；如有违反、责任人需照价赔偿，200元/张展板，300元/张桌子。

4、对标摊展位内，使用钢木结构、KT板写真画面布置展位的，展会结束后及时清理带出馆外。

5、展位内严禁使用砖混等难以清理材料作为装饰结构使用，违者将处以1000元罚金。

6、禁止挪用其他展位的桌椅，严禁使用展位内桌椅作为登高工具，如造成桌椅损坏的按：桌子300元/展、椅子100元/把赔偿。

7、展品请勿放置于过道上，展商布展完毕后，请将垃圾放于过道上，展馆将统一清理。

二、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予以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将予以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2、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赔偿。

3、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24小时连续供电的，须先报主场服务商审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商承担。

4、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有权责令其补交电费。拒不补交的，将给予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5、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

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展馆有权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展馆将予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三、禁止在展馆墙面、通道、柱子用泡沫胶粘贴或即时贴裱底，如有违反，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10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展位，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禁止挪用他人展位内的桌椅，展位的样展品请勿放置于过道上，布展完毕的展商请将垃圾放于过道上，展馆将予以清理。

六、展商在参展期间，注意展位物品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贵重物品及危险样展品请加强现场管理，谨防遗失。

以上未尽事宜详见《南京国展中心安全管理规定》，解释权在南京国展中心。

附件四：物品租赁服务报价表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押金(元)	备注
租赁服务项目	长条桌+桌布（蓝色，白色）	张·展期	100	0	
	玻璃圆桌（直径:80或90mm）	张·展期	80	0	
	长条桌（1200×480×760mm）	张·展期	50	0	
	折叠椅	张·展期	20	0	
	葫芦椅（白色）	张·展期	40	0	
	休闲椅（白色，黑色）	张·展期	40	0	
	吧椅（白色）	张·展期	80	0	
	玻璃低柜（白色，黑色）	个·展期	200	0	
	玻璃高柜（白色，黑色）	个·展期	300	0	
	玻璃高柜（金色）	个·展期	300	0	
	单臂架（950×300mm）	块·展期	50	0	
	饮水机	台·展期	100	0	
	摊位地毯铺设（3×3展位）	标摊·展期	90	0	
	摊位地毯铺设（3×2展位）		80	0	
	货架(白色)	个·展期	200	0	
	液晶电视（42寸）	台·展期	800	0	
	液晶电视（50寸）	台·展期	1000	0	
	液晶电视（60寸）	台·展期	1500		
	冰柜（1.2m）	台·展期	500	0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 15996300134
	冰柜（1.5m）	台·展期	800	0	

备注：1、租赁物品以现场实物为准。

2、以上为常规租赁物品，特殊租赁物品请提前与本展馆联系组织货源。

附件五：工程现场改动价目表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押金 (元)	备注
现场 改动 服务	展位搭建（3×1展位）	个	400		配置：一条楣板、一桌两椅、二盏灯、根据需要提供三面围板、一个200V/5A插座、（所有展位限现场搭建）
	展位搭建（3×2展位）	个	500		
	展位搭建（3×3展位）	个	600		
	展位搭建（3×4展位）	个	700		
	展位搭建（2×1展位）	个	300		
	展位搭建（2×2展位）	个	400		
	展位拆除（3×1展位）	个	100		仅限布展期间
	展位拆除（3×2展位）	个	120		
	展位拆除（3×3展位）	个	150		
	展位拆除（3×4展位）	个	180		
	展位拆除（2×1展位）	个	80		
	展位拆除（2×2展位）	个	100		
	标摊嫁接管理费	个	50-100		含标摊材料损耗费
	平铺地毯	m ²	20		含人工、辅料、含安装
	楣板文字制作（中文）	条	50		
	楣板拆除	组	15		
	扁铝（搭建）	根	20		
	扁铝（拆除）	根	10		
	展板（搭建）	米	50		
	展板（拆除）	米	20		
铝合金手开门	扇	300	500		

附件六：运输仓储服务价目表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押金 (元)	备注
运输、 仓储服务项目	门到门接收	件	5		不超过25公斤,超过部分另计算
	室内仓储	立方米·天	8		
	铲车搬运(3吨以下)	立方米	60		单程(从运输汽车搬运至展位),需要提前一天通知展馆负责人
	铲车搬运(3吨以下)	立方米	110		双程(从运输汽车搬运至展位,由展位搬运至运输汽车),需要提前一天通知展馆负责人。
	铲车搬运(5吨以下)	立方米	面议		需要提前一天预订,仅限一层展厅和外广场使用。
	吊机	立方米	面议		需提前三天通知展馆负责人
	平板车租赁	半小时	20	200	
	液压车租赁	半小时	30	200	
	报关、人力搬运等	联系人：杨耀宁 联系电话：13382777898			
	铲车搬运、吊机等				
展品回运等					

展品货物代收：

- 请在每件展品上贴上用A4纸打印的相关信息，如：展会名称、公司名称、参展联系人、手机号码；
- 货物代收地址：南京市龙蟠路88号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仓储仓库，联系电话：86891048；联系人：励夕祥，13675131136。

附件七：其它服务价目表

服务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押金 (元)	备注
其它 服 务	展位固定宽带	线·天	200		网络带宽8M
		展期	3000		网络带宽20M
		展期	5000		网络带宽50M
		展期	10000		网络带宽100M
	单次/连续供水	处	800		此项服务需要提前 与国展中心服务台进行 报备，可实施后方可申 请。如展商对接头和管线 有特殊要求，请自备材 料。
	KT板+写真	平方	90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18061880162
无背胶写真	平方	60			

附件八：花草租赁服务价目表

服务类别	项 目	
花 草 租 赁 服 务	鲜花租赁	<p>联系人：吴经理</p> <p>联系电话：13951635619</p>
	散尾	
	夏威夷	
	富贵叶子	
	巴西木	
	绿萝(1.5米高)	
	青叶腾	
	螺纹铁	
	绣针叶	
	也门铁	
	龙须树	
	白掌	
红掌		



附件九：公共停车场收费表

收费单位	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停车地点	南京市龙蟠路88号		
收费时段	全天	泊位总数	400
二级区域计时	车 型	白天时段	夜间时段
	小型车	1元/15分钟	1元/小时
	大型车	2元/15分钟	1.5元/小时
备注	<p>1、大型车：10座(含10座)以上的客车，4.5吨(含4.5吨)以上的货车； 小型车：大型车以外的车辆。</p> <p>2、车辆进入停车场(处)15分钟内免费。</p> <p>3、白天时段为8:00至20:00，其它时间为夜间时段。</p> <p>4、白天(夜间)时段连续停放超过6小时，不超过12小时(含12小时)的，一律按6小时收费。</p> <p>5、行业监督电话:57718993</p> <p>6、经营者监督电话:86891082</p> <p>7、价格举报电话:12358</p>		